滑县商业建设试点县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提质扩容，根据商务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河南省商务厅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实施意见》（豫商体系〔2021〕34号），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新一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市）认定工作的通知》（豫商建〔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情况

## （一）滑县商业摸底情况

### 1.基本情况

滑县位于河南省安阳市东南部，面积1781平方公里，辖14镇6乡3个街道、1个省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744个村（社区），人口150万人，耕地面积199.78万亩，是河南第一产粮大县，中国小麦第一县。先后荣获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国家园林县城、国家卫生县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国家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示范县、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河南省双拥模范县、河南省平安建设先进县等荣誉称号。**经济总量，**2022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421.63亿元，同比增长2.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3.3％，固定资产投资增速18.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9亿元，同比增长17.1％；二三产业占比逐年提高，二三产业占GDP比重达到80.6％，在工业主导作用发挥的同时，三产优势行业不断壮大，三产占比达到44.4％，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居民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985.2元，同比增长3.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254.2元，同比增长6.73％。**社会消费品市场，**2022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85.07亿元，高于全市平均水平1.0个百分点,总量位居全市第一位。**农业生产，**2022年全县粮食种植面积311.22万亩，产量30亿斤，2003-2014连续12年获得“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标兵）”称号。**工业发展，**全县工业投资完成30.01亿元％，增长19%，全县高新技术产业占比38.7%，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12.2%，全县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全年认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61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6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1个，“瞪羚”企业1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6个；成功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6家，省能碳管理示范企业1家，省级绿色工厂2家。**服务业发展，**电子商务发展迅猛，2022年全县产品网络零售额25.2亿元，跨境电商交易额2.8亿元，淘宝镇4个，淘宝村8个，数量位居直管县和豫北地区第一位。

### 2.县域商业体系相关指标

截至2022年底，全县建成商业综合体3家，共有基本型以上乡镇商贸中心20个，共有村级便民商店1402个，共有县级物流配送中心1个，大型农批市场2个，共有连锁经营的县域龙头商贸流通企业2家，全部使用自建物流。初步实现了县城10分钟商贸圈，每个乡镇都有商贸中心，村村有商店，通快递。

## （二）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滑县积极贯彻落实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及河南省商务厅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实施意见》（豫商体系〔2021〕34号）文件精神，结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指南》（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要求和我县实际，积极争取财政支持，聘请专业机构编制了《滑县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实施方案》。

### 1.协调机制

建立滑县县域商业建设示范县协调机制，以县长为召集人、有关副县长为副召集人，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乡村振兴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新局、县金融局、县供销社等部门和23个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滑县县域商业建设协调机制，负责日常工作的协调与推进。协调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商务局党组书记兼任。

### **2.责任分工**

县各有关部门责任分工明确，结合实际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发展目标纳入乡村振兴计划，按照责任分工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按年度分解细化任务安排，明确责任主体，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建立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定期总结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提高政策调控的前瞻性和有效性。

### **3.配套政策**

滑县人民政府出台了《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滑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规划》（滑政〔2021〕10号）、《关于坚持三链同构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滑政〔2020〕15号）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滑政办〔2021〕6号）《滑县县城商业网点布局规划（2017-2035）》等政策措施，促进滑县县域和农村经济发展。

滑县加强财政投入，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等专项资金或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县域商业设施、农产品产地流通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投入保障范围，加大支持力度，多措并举开展项目建设、完善商业功能。县级财政拟拿出800万元资金，对新建或改造商贸中心、农贸市场及其他符合相关要求的商业设施给予项目投资方一定比例的县级财政配套资金支持。研究制定统一的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和用地保障措施，完善用地指标周转和县域调剂机制，为滑县县域商业的重大工程项目预留发展用地。

### 5.存在问题

虽然我县商业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但与国家和省、市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

**（1）建设标准不高。**全县商贸流通企业普遍存在规模小、产品品类少、档次低、功能少等问题，村级便利店尚未实现全覆盖，无法满足群众更高层次生活质量的需求。

**（2）配送体系有待完善。**缺少县级商业综合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商贸流通企业配送散乱，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成本高，农产品加工、冷链设施和冷藏运输发展较慢，影响农村商业体系良性发展。

**（3）农村市场规范与信息运用不足。**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进货渠道与场所管理不规范，库存周期长，资金成本高，可追溯体系不健全，导致假冒伪劣商品等问题时有出现。

**（4）农产品上行与进城渠道不够高效。**县域农产品批发市场较少，产品上行主要靠中间商收购转手，农民种植收益打折。

**（5）商业布局与旅游业发展匹配度不高。**近年来，滑县不断发展乡村旅游，实施旅游增收发展举措，由于商业布局与旅游业发展匹配度不高，旅游景点商业服务业发展不足，商业业态较为单一，不能满足消费者需求，也不利于滑县特色产品走出去，不能有效发挥景区的商业辐射带动作用。

# 二、目标任务

## （一）总体目标和年度分解任务

### 1.总体目标

按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指南》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庄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自2023年开始，分年度按计划，以每年推进不低于30％的工作进度稳步进行，到2025年底，完成县城商贸综合体服务覆盖率达到100％，乡镇商贸服务中心服务覆盖率达到100％，村级便民商店覆盖率达到100％等目标，满足当地农产品交易，实现农产品上行，供应链、冷链仓储、物流配送和商品服务下沉网络，实现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有商店通快递。

### 2.年度分解任务

到2023年，升级改造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1个，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7个，覆盖率达到40%；建设改造乡镇物流站点数量7个，覆盖率达到40%；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数量1个，覆盖率达到40%；乡村快递通达率80%。到2024年，升级改造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1个，覆盖率达到80%；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7个，覆盖率达到80%；建设改造乡镇物流站点数量7个，覆盖率达到80%；乡村快递通达率100%。到2025年，升级改造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1个，覆盖率达到100%；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6个，覆盖率达到100%；建设改造乡镇物流站点数量6个，覆盖率达到100%。

### 3.工作进度时间表

**试点推进（2023年6月—2024年6月）**

按照商务部成熟一批、建设一批的要求，确定基础较好、项目成熟的乡镇等作为试点乡镇，示范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

**全面实施（2023年12月—2024年12月）**

在县（乡、镇）全面铺开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确保全县三分之二以上的乡、镇基本完成县域商业建设各项目标任务。

**巩固提升（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全县所有乡、镇完成县域商业建设各项目标任务；组织县（乡、镇）“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重点围绕目标要求和建设标准查缺补漏、发现问题、推广经验，推动县（乡、镇）巩固提升。

**考核验收（2023年8月—2025年12月）**

按要求对县（乡、镇）县域商业建设示范县相关建设成果进行考核验收。

### 4.工作路线图



## （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类型和标准

### 1.县域商业建设类型

到2025年底，争取将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达到增强型类型。

### 2.县域商业建设标准

**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具备以下功能：**提供家电、通讯、服装等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商品零售，满足居民大件消费需求；提供娱乐、休闲、亲子、健身、教育、物流、小额存取代理等服务，拓展空间载体，形成多功能、多业态、复合型的县域商业集聚区（微商圈）；开辟本地特色商品体验，区域优势供应链品牌。

**乡镇商贸中心具备以下功能：**提供包括果蔬肉蛋奶、食品、洗护用品、日用百货等商品零售，满足乡镇居民日常、实用型消费；提供餐饮、理发等基本生活服务；提供小家电、家纺等商品服务、维修及餐饮、休闲等便民服务。

**村级便民商店具备以下功能：**提供油盐酱醋、小食品、日杂用品等生活必需品零售，满足村民就近、便利消费；提供生活缴费、邮件快递代收代投等服务；可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帮助农民获取生产生活信息服务；提供水电、宽带、生活缴费、复印等服务；提供农产品需求、劳务、房屋等中介信息服务，以及农业生产、信息化等生产技能提升服务；提供简易农资农具等销售。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具备以下功能：**实现对有条件的乡镇、村物流或快件吞吐总量占比30%以上；快递配送从县到村、从村到县不超过2日；采取统仓共配等物流整合模式，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的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

**县域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具备以下功能：**实现农产品产地清洗、初加工、质检、分级、包装、仓储（冷藏及通风储藏）、物流等功能；农产品统配统送及跨区配送，与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的统筹衔接；实现预冷、烘干、冷藏保鲜仓储功能。

三、重点工作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统筹优化县乡村三级县域商业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或建设一批商贸服务中心、商场超市、商业集聚区、乡镇集贸市场、物流配送中心和农村商业网点等，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丰富县域商业体系综合性服务功能，积极强化农村商业设施和消费场景的数字化赋能。

### 1.升级改造县城商业设施

编制县域商业体系规划，科学布局县城商业网点，以市场化为手段，改造提升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商场超市和物流配送中心，强化县城综合商业服务能力，推动县乡村商业联动转型升级。倡导充分竞争，大力补齐中心仓、前置仓、分拨转运仓等物流仓储设施短板。支持大型商贸批发零售市场、仓储物流中心、供销社、邮政公司、电子商务等流通企业拓展农村市场，共建共享仓储等设备设施，发展统仓共配、电商云仓等业态，示范带动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打造多功能、多业态、复合型的商业集聚区，满足县乡居民多元、大件、高档、品质消费需求，鼓励发展电影电玩、健身娱乐、康养休闲、育儿早教、商旅融合等新业态，满足县城商品和服务消费需求。到2025年，改造建设1个消费业态集聚、满足县城居民大件、高端消费的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综合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改造村级便民商店600余家，实现村村通快递。（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街道办事处、县供销社、县邮政管理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建设提升乡镇商贸中心

鼓励企业通过自建、合作等方式，以乡镇集贸市场、大中型商超等为基础，建设改造枣村乡、白道口镇、四间房镇、留固镇、桑村乡、万古镇、高平镇、上官镇、老店镇、慈周寨镇、瓦岗寨、焦虎镇、牛屯镇、半坡店乡、小铺乡、道口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或集贸市场，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推动乡镇居民购物、娱乐、休闲等业态融合发展。引导乡镇商贸中心向周边拓展服务，满足农民消费升级需求，充分考虑消费水平差异，力争商品品类齐全，高中低档商品分类分区、错位经营，有条件的可配套建设餐饮、图书、健身、停车场等专区，力求“设立一个点位、繁荣一片区域”。支持乡镇供销社改造提升、整合资源，打造以商贸流通、电子商务、文体娱乐、养老幼教为主的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以及合作电商平台等渠道下沉农村，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鼓励乡镇商超采用微商城、小程序、团购群等手段，开展在线购物业务，增强对村业务的覆盖范围。到2025年，改造建设乡镇商贸中心20个，实现20个乡镇商贸中心全覆盖，满足乡镇居民实用消费和一般生活服务需求。（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邮政管理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3.建设改造农村商业网点**

以现有行政村商超、便利店为基础，支持县内外优强品牌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便利店向农村输出管理和服务，通过特许加盟、联营联销、供应链赋能等方式，新建一批村级连锁商店，对现有村级夫妻店、小卖部、商业网点等进行统一配货和标准化改造，提高商品统一采购率，丰富经营商品种类，确保农村商品供给的安全性。在人口集中的行政村、中心村，重点发展一批直营连锁店，引导企业通过布局建设、租赁闲置农家宅院、改造传统商店等方式，就地招录员工，专人管理经营，实现信息共享。在人口较少的建制村、自然村，重点发展一批加盟便利店，坚持“店铺内外干净整洁、货物陈列井然有序、所有商品明码标价、诚信守法经营规范”等标准，向加盟商户提供统一的店铺招牌、陈列货柜、系统平台、数据分析、专业培训等赋能支持，优化农村传统小店经营模式。促进村级便利店与村级电商服务站点融合发展，提供农资、电信、信息服务、快递代收代发等综合性服务。支持邮政企业建设村级综合服务站点，开展邮快合作、便民消费、农村金融服务等。加强供销合作社城乡网点资源整合优化，推进经营服务网点向城乡社区延伸。（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县邮政管理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4.推进农村商贸流通数字化

加快推进城乡商贸流通数字化升级，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鼓励引导连锁商贸流通、邮政、供销、电商平台等企业，运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强化农村商业设施和消费场景的数字化赋能，推动产品创新数字化、运营智能化、为农服务精准化，拓展农村消费新业态、新场景，助力农村商业转型升级，提升产品及服务数字化水平。到2023年底前，全县乡镇商贸中心数字化覆盖率达到80%以上，村级商业网点数字化覆盖率达到50%以上。（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供销合作社及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积极打造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体系，标准化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健全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搭建城乡共同配送公共信息平台，建立完善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进一步加强冷链设施建设指导，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网络化水平。

### 1.升级建设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仓储物流配送中心为基础，加大投入，进行改造提升，对快递企业进行有效整合，提升服务能力。支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与现有商贸配送、公共仓储、邮政寄递、快递物流等设施建设改造和重组整合，实现优势互补、资源集聚，提升服务水平和运营效益。重点建设仓储装卸、智能分拣、包装运输、快递配送等基础设施，强化设施设备标准化、数字化建设，提升库存容量和收发效率，增强对乡镇村的辐射能力。引导县域商贸物流配送中心、“互联网+第四方物流”集配中心、县级快递分拣中心，逐步整合县域内各类商品代理商、供应商、经销商货源，利用县城物流中心及乡镇及村级服务网点，城乡配送车辆，实现统仓共配；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发展“多站合一”的乡镇客货邮综合服务站、“一点多能”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推进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重点融合交通班线、邮政快递、“三通一达”，将各品牌快递寄递件进行统一分拣、运输、配送、揽件。打造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完善仓储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和快递信息查询系统，实现自动识别、供需对接、数据交换、快件跟踪、智能传感、信用查询等先进功能，提高农村物流配送和管理运行效率。到2023年底前，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吞吐量占全域物流快件吞吐总量比例达到50%以上，实现物流信息平台系统与乡村配送网点进销存信息互联互通。（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街道办事处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改造升级乡镇快递物流站点**

支持乡镇邮政快递服务站点的标准化改造，推动本地快递物流企业与邮政、交运等深化业务合作，针对乡镇邮政物流中转站、乡镇客货、乡村电商综合服务站、益农信息社运站等，统一形象设计，统一配置物流周转筐、电子秤、扫描设备、自动存取柜等设备。推动设施共建共享、运力资源互用互补，实现消费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寄递服务的“双向流通”服务，构建完善乡镇物流配送网络。引导生鲜电商、邮政、快递企业建设乡镇仓储物流配送前置仓、分拨仓，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适当配备冷藏和低温配送设备。创新乡村配送模式，采用“1+N”“N+1”、第三方等合作模式，实现乡镇半日达，行政村当日达，解决配送时效问题。到2023年底，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的快递网络服务体系。（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街道办事处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3.大力发展乡村物流共同配送

搭建滑县城乡共同配送公共信息平台，完善共同配送信息网络，推动信息化集成作业与调度，提升共同配送效率。整合快消品、日用百货、快递小件、农副产品、农资、家居建材、医药、冷链、干线运输等主要行业，对接全县物流企业、各类物流设施、各级物流网点，实现城乡共同配送分类实施。鼓励引导本地快递物流龙头骨干企业采取股权投资、联运联营、利益分成的县共同配送联盟（公司），开展乡村物流统仓统配，统筹优化县级共同配送中心场地资源、产品货源、设施设备等配置，实现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运营管理“六统一”，建立完善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保证群众生活用品、农副产品、农资产品等必需品物流畅通。改造提升现有夫妻店、小卖部等传统网点，发展新型物流综合服务站（点），为农民提供日用生活必需品、基本农资等商品购买、快递收发、生活缴费、农村产品上行、涉农信息等服务，满足农民便利消费、就近销售需求。在整合县域快递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村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物流统仓共配、信息共享、数据互联，降低农资、工业品下乡和农村产品进城物流成本。（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街道办事处、县邮政管理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4.加快补齐冷链设施短板**

实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依托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建设一批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及配套共用共享设施设备，提升产地冷藏保鲜能力、商品化处理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新建和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冷藏保鲜库，完善零售环节冷藏保鲜设备。引导生鲜电商、邮政、快递企业建设前置仓、分拨仓，配备冷藏和低温配送设备。推动农产品冷链技术装备标准化，推广可循环标准化周转箱，促进农产品冷链各环节有序衔接。科学布局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网络化水平。进一步加强冷链设施建设指导，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疫情防控要求，加快冷链设施建设，新建设施要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到2025年完成3个新型经营主体建设任务。（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县住建局、县邮政管理局、县供销社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

根据县域居民供需关系，引导大型商业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多渠道满足县域消费需求，形成高效、利益共享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打造城乡协调发展的便民生活服务圈，提升农村电子商务覆盖率和应用水平，丰富县域文旅服务功能，多方位，多层次构建城乡融合新型消费网络，提升乡村消费服务供给能力。

### 1.优化县域消费流通环境

鼓励县域商贸流通企业、商超、集贸市场、电商企业等主体，针对县域居民消费需求开展深入调研，了解本地消费习惯和消费需求，深挖本地特色，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多渠道满足县域消费需求。支持县域综合商贸中心、连锁商超和乡村商业网点发展线上线下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培育一批县域商贸流通企业和农产品产业运营主体，提高其“上下行”综合能力，引导带动县域主导产业链上下游各类企业形成高效、利益共享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加大对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政府＋市场” “贸易＋物流”“上行＋ 下沉”组合叠加效益，鼓励电商、邮政、快递和商贸流通企业以县镇为重点延伸供应链。（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邮政管理局、县供销社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提升村级便民服务圈服务功能

整合县域供销、邮政经营网点资源，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推动建设村级便民服务站和经营服务综合体，打造城乡协调发展的便民生活服务圈，统筹布局城乡融合新型消费网络。开展购物、文体娱乐、养老幼教、代收代缴、物业保洁等多样化服务，为城乡居民提供“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支持邮政、供销乡镇网点巩固提升基层农资供应、农资配送、农产品收购等传统业务，拓展发展土地托管、加工销售、信息服务、农技培训、农产品推广等生产性服务，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县邮政管理局、县供销社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

巩固和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成果，强化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统筹能力，为电商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运营公司等主体提供市场开拓、资源对接、业务指导等服务，积极拓展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便民服务功能。实施“数商兴农”，构建县乡村三级数字乡村综合平台，加强县乡村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功能叠加，及时为本地企业、村民和脱贫户等便民服务，鼓励多站合一、一点多能、服务共享，增强便民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农村物流快递配送进村入户，真正解决工业品下行问题。积极开展农产品电商对接活动，推动电商平台与农产品企业在产销对接、品牌创建推介等方面深入合作，逐步扩大农产品电商销售规模。全面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培育一批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培育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项目。加强部门协同、资源整合，鼓励农村电商服务站点、益农信息社、村邮站、供销社、快递末端网点等多站合一、服务共享。（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邮政管理局、县供销社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4.丰富农村消费市场

拓展乡镇商贸中心服务功能范围，优化服务环境，提供餐饮、娱乐、亲子、洗浴、健身等多功能一站式服务。支持大型商贸、连锁商贸、电商、物流等消费领域平台企业通过特许加盟、联营联销、供应链赋能等方式，组建联合采购平台，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引导服装家纺、家具家电、生活用品、日用塑料制品、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积极下行推广，适配一定补贴。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持续改善农村地区供电能力，确保原贫困村户均配变容量不低于1.5千伏安。 挖掘乡村匠人、培育乡村旅游能人和网络宣传达人，以大运河、道口古镇、明福寺塔、瓦岗寨遗址和堤上村、东小庄村、暴庄村等为重点，着力打造高颜值的未来乡村。（县发改委、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科技和工信局、县文广体旅局、县供电公司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

围绕农村产品上行，整合各类商贸流通资源下沉，统筹推进农村产品集配、加工、包装、品控、品牌培育、数字营销、金融、物流、培训、孵化等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打响农业农村服务品牌，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发挥农村经营商业服务网点末端辐射作用，拓宽农村产品出村进城上行渠道。

### 1.完善县级农产品集配中心功能

引导本地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商贸流通企业、畜牧加工企业、电商物流企业等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升级打造服务全县、辐射周边的农村产品集配中心、食材深加工基地，建立健全保温仓、冷藏仓、分拣包装、清洗烘干、初加工、质量检验、物流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鼓励发展中央厨房或预制菜工业化生产，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和错峰销售能力。推动农产品集配中心与本地连锁商贸企业、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合作社、种植和生产加工基地等开展广泛合作，通过采购协议、产销一体、农商互联等形式，形成产销对接长效机制。持续发挥集配中心公益市场功能，增强保供稳价、综合服务和民生保障能力。到2025年底前，实现农产品集配中心商品化处理能力完备齐全。（县发改委、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科技和工信局、县供电公司、街道办事处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提高农村产品商品率

扎实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年度考核工作。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开展优质小麦、优质花生、优质粮油、优质林果瓜菜等优势特色农业和发展基础好、有产业优势基础的其他产业主导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活动。鼓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农产品交易市场、优势特色农产品产地等建设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功能的集配中心、产地仓等，完善分拣、加工、包装、预冷、仓储、分拨等设施设备，补齐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短板。鼓励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中小微企业等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培育一批生产标准、技术集成、管理科学的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支持鼓励龙头企业和产业园区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拓展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到2025年，农产品产地商品化设施使用率提高30％以上。农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80％以上的规模以上农业经营主体基本实现农产品可追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稳步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3.提升农村经营网点商业服务能力

发挥本地连锁商贸、电子商务骨干企业渠道资源和供应链赋能优势，整合现有乡村便民商店、电商服务站点、邮政网点、供销农资经销网点等，提供产品开发、店面设计、市场营销、品牌推广、人才培训等多元化服务，拓宽农村产品出村进城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覆盖率和应用水平，巩固和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成果，保证农村各类商业网点可持续发展能力。优化农村电商公共服务内容，加强快递、金融、政务等资源整合共享与合作开发，实现资源的最优价值利用。到2025年底前，实现全县90%以上的村级商业网点服务功能提升。（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4.加强农业品牌培育

广泛开展农业品牌创建活动，鼓励流通企业、电商平台等经营主体开设品牌农产品销售专区，培育农产品网络品牌，促进品牌农产品销售。支持县域流通企业和电商企业对县域产品进行品牌开发、品牌设计、品牌培育和品牌推广等建设。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创建一批“独一份、特别特、好中优”的“土字号”“乡字号”产品品牌。利用新媒体、互联网、展会、新零售等多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和产销对接活动，挖掘本土品牌内涵，讲好特色品牌故事，提高滑县公共品牌和特色品牌的影响力。到2025年，创建县级以上农产品品牌10个以上、省级以上农业品牌3个以上。（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巩固基层农资供应、农资配送、农产品收购等传统农资服务能力，推动传统农资流通企业同现代农资综合服务商转型，健全农资流通网络。深化“农户+新型经营主体+企业”模式，实现县域内产品产销精准对接。丰富农村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整合农业养生保健资源、生态旅游资源，积极推进农村三产融合发展。完善市场监管城乡联动机制，提高生活服务质量的同时规范农村市场秩序和加强市场监管。

### 1.加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建设

发挥供销系统农资流通渠道作用，鼓励各类农资市场主体共建共导，开展农资直供直销、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等，推动传统农资流通企业同现代农资综合服务商转型，构建现代农资流通网络。引导传统农资经销商创新营销模式，提高线上线下融合销售比例。支持供销合作社牵头承担农资商品储备任务。鼓励品牌农资生产经营企业通过兼并、联合等方式进行资产和业务重组，增强核心竞争力。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创建，组织实施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因地制宜发展多种托管模式。加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培训，及时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典型模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加快推广土地托管服务，扩大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探索开展无人机航空植保业务，逐步建立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供销系统、邮政乡镇网点巩固基层农资供应、农资配送、农产品收购等传统业务，发展冷藏保鲜、加工销售、农技推广等生产性服务，打造乡镇区域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县邮政管理局等按照分工负责）

### 2.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

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采取“农户+合作社+企业”模式，通过采购协议、产销一体、合资合作等形式，实现精准对接。发挥“832平台”等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作用，建立“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中心”，做好产品货源组织，创新产销对接模式，提升平台服务消费帮扶能力。持续深入开展我县扶贫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共同行动，推动我县生产经营主体与公路、铁路客运场站、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主体开展合作对接。围绕大力实施消费帮扶，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定点帮扶、结对帮扶作用，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重点面向我县扶贫农产品设立销售专区、专馆、专柜、专档等，开展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活动，进一步完善产销对接长效机制，促进我县特色农产品稳定销售和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县发改委、县乡村振兴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3.培育农村新经济新业态

扶持发展乡村创意和康养农业，支持文化创意及设计企业向农业、农村拓展业务，发展农田艺术景观、阳台农艺等创意农业。推广“消费者需求+商家响应”预售定制模式，大力发展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培育农业健康产业，支持有条件的乡镇整合农业养生保健资源、生态旅游资源，建设农业健康养生产业基地。探索发展乡村共享经济，支持利用乡村闲置农房、田园等资源，建设产品认养、托管代种等共享农场，试点扶持农机装备、冷链仓储等共享经济建设，培育共享农机、共享仓储等新型商业业态。探索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模式，依托县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发展乡村民宿、休闲旅游、自驾车旅游、农业生产体验等新兴消费，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创建农村三产融合发展产业园。（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广体旅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邮政管理局、县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4.**规范农村市场秩序**

完善县、乡市场监管联动机制，充实执法力量，推动执法管理精细化、智慧化、规范化发展。加强源头治理，严格落实企业进货查验责任和质量承诺制度。完善商品质量、“双随机、一公开”和进货台账、不合格商品退市等监管制度，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通过“线上+线下”双发力，畅通农村消费投诉举报渠道，拓宽维权路径，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结合春耕、夏种、秋播等重要农时，抓好化肥、农药、农膜、农业机械及零配件等重点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管。全面开展农资巡查检查，强化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狠抓农资打假工作，提高农资监管能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加快农资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托中国农资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加强供销系统行业自律，严把农资商品质量关，坚持“三证”不全不购进、渠道不正不购进、质量低下不购进，杜绝假冒伪劣农资商品进入供销合作社经营网点，真正让农民买的放心、用的安心。加大对农村居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产品的检查力度，依法查处商品销售中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现场检查和抽查，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农村市场食品安全治理机制，加强流通渠道管理，加大宣传力度，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升级建设县级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推动将本地“三品一标”农产品、标准化种养基地、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和企业纳入质量追溯系统。（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资金安排及项目计划

## （一）安排方式

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等专项资金或政策，加大县级财政投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县域商业设施、农产品产地流通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投入保障范围，加大支持力度，多措并举开展项目建设、完善商业功能。县级拟拿出800万元对新建或改造商贸中心、农贸市场及其他符合相关要求的商业设施给予项目投资方一定比例的县级财政配套资金支持。

## （二）项目计划

严格落实县域商业建设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属地责任，项目遴选程序、依据、考核安排、实施目标健全“建管用”相结合的长效机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可适时做出项目调整，确保各项建设任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 1.选择程序

项目通过公开遴选确定，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和公正诚信原则，建立“企业目录+项目清单”机制，通过公开征集遴选、项目清单评审、项目公开公示、签订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协议、项目清单入库整体程序进行项目选择。

### 2.选择依据

秉承厉行节约、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实用和提质增效的原则，企业为项目实施责任主体，县商务局会同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根据支持项目类型和标准深入项目点开展实地察看，对拟实施项目的真实性、规范性、有效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可信、可行、必要。

### 3.考核安排

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等对属地内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以及申报单位的资质、能力、信用情况等方面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项目，县商务局组织专家评审组，并形成评审报告。县商务局根据项目评审结果，按规定提出项目支持计划，在统筹当年资金预算的基础上提出项目资金安排方案，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建设时间、绩效指标等。拟支持项目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项目经集体研究确定后，及时下达项目计划。项目责任单位定期走访项目责任主体，对项目责任主体的组织机制、人员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 4.重点建设项目

**（1）邮政快递物流共配中心。**项目位于县产业集聚区长虹大道南侧公铁物流园内，计划占地30亩，规划建设智能立体化分拣仓，快递配送安检转运仓，电商产品仓储配送仓，冷链仓储，农特产品展示厅，信息指挥综合服务中心办公楼，自动化设备和智能化管控体系，全县邮政特快专递、快递包裹、信函、报刊、物流、国际邮件等处理需要，具备电商仓储一体化配送、生鲜冷链仓储配送。投资主体：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滑县分公司，投资金额：3000万元，建设周期：2023-2024年。

**（2）圣君实业综合物流配送中心。**项目位于县产业集聚区长虹大道南侧，占地约100亩。拟建设四大区域,一是仓储区30000㎡，包括常温仓储面积21000㎡、冷链仓储面积9000㎡；二是食品加工区15000㎡，用于面点、熟食、糕点成品、半成品集中加工生产。三是办公生活区9000㎡，主要有物流信息服务、办公、员工生活功能;四是货运停车区12700㎡,满足货运进出车辆的要求。新增车辆12辆（其中冷链车辆5辆），同时配置电子读写设备、电子识别设备、电子监控设备、电子地磅等，并配套建设市场信息系统。投资主体：安阳圣君实业有限公司，投资金额：8000万元，建设周期：2023-2024年。

**（3）邮政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建设改造。**对各乡镇邮政快递物流站点、各乡镇邮政处理中心进行改造升级，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实现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投资主体：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滑县分公司，投资金额：1000万元，建设周期：2023-2024。

**（4）三科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位于道口镇街道河西村，主要是对农贸市场现状进行提质改善，以市场内部升级改造为主要建设内容，完善基础配套设施，提升市场品质，达到乡镇农贸市场规范要求，提升居民购物体验感。投资主体：滑县三科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投资金额：500万元，建设周期：2023-2024年。

**（5）快递物流配送中心。**项目位于县产业集聚区长虹大道南侧，占地约100亩。在县城主要建设电商孵化区、培训中心、仓储、全自动分拣线等配套建设，整合全县物流快递，打通县乡村三级物流，实现统仓共配。投资主体：申通、圆通、韵达等公司，投资金额：8000万元，建设周期：2024-2025年。

# 五、保障机制

## （一）县级管理制度体系

### 1.县级资金管理制度

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统筹安排上级资金和自有资金，加强和规范全县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使用时间、分配方式、资金审核、下达、验收及使用情况等管理落实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滑县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详见《滑县县域商业建设示范县工作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试行）》）

### 2.项目管理制度

加强和规范通过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以及由地方财政根据财力统筹引导建设的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完善项目监督约束机制，强化项目管理，建立储备项目库，明确项目验收主体、要件、验收流程等。针对资产监督管理，要明确资产权属和管护主体责任，健全“动态监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的科学监测评估体系，建立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定期总结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强化任务执行的跟踪检查，保障项目健康有序发展，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成效。（详见《滑县县域商业建设示范县工作方案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3.日常监督机制

加强对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规范项目监管范围、监督检查内容、监督检查频次、监督检查方式和监督检查标准，理顺项目监管流程，保证每年度纳入项目储备库的全部项目（包括中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地方财政根据财力统筹支持的资金）安全推进。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责任，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确保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按进度、质量、安全、高效和廉洁等要求实施。（详见《滑县县域商业建设示范县工作方案日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4.信息公开机制

按照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开设“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栏”，全面、及时、准确、集中公开项目决策过程，设立举报窗口，接受社会监督。公开《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以及项目清单。公开项目责任主体及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绩效指标。明确各类项目验收办法、补贴标准和绩效指标。（详见《滑县县域商业建设示范县工作方案日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二）其他保障机制

### 1.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由县长、县直相关部门和乡镇主要负责人组成的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协调商业网点规划与其他部门规划的关系，保证规划的顺利实施，加强领导监管，保证项目质量，量化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标准，提出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强化考核，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把滑县县域商业示范县建设的相关任务规划、建设、管理等纳入到工作职责范围内，统一领导管理。

### 2.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体系

发挥滑县县域商业建设示范县领导小组承上启下作用，履行好项目申报、指导培训、监督检查等属地管理责任，压实各部门对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的直接责任。

### 3.建立统一的县域商业用地指标管理机制

研究制定统一的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和用地保障措施，完善用地指标周转和县域调剂机制，为县域商业的重大工程项目预留发展用地。